

中国水泥协会文件

中水协字[2013]007号

关于开展《2012年度全国水泥企业优秀总工程师》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水泥（建材）协会、中国建材集团、中国中材集团、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水泥工业“生态文明建设”建设，促进水泥行业的科技创新、推进企业的节能减排，实现水泥行业的永续发展。中国水泥协会决定开展“2012年度全国水泥企业优秀总工程师”推荐评选活动。

这项全国水泥行业的评选活动，旨在表彰宣传水泥企业的优秀总工程师，在企业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和节能减排等方面所做出的突出贡献。通过总结、宣传和交流水泥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工作经验及成果，提高水泥企业技术灵魂人物——总工程师工作水平，促进水泥企业的科技进步，从而引领行业科技创新的发展，推进行业节能减排步伐。

本次申报推荐活动工作的安排如下：

一、参评对象

中国水泥协会会员单位、各水泥生产企业（含集团）、水泥科研设计院所的总工程师（含企业主管生产、技术、设备的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二、推荐评选条件

1、能认真履行总工程师岗位职责，积极完成企业的技术进步、质量管理、贯标认证等项本职工作，创造出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为行业及企业的技术创新和节能减排的进步做出突出贡献，取得了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长期从事企业技术、质量管理工作。担任总工（含副总经理、副总工）时间在三年以上，在水泥企业工作五年以上的经历。

3、在近两年内，具有组织研发和推广应用水泥工业节能减排技术方面的具体成果和完成项目的实例。

4、在近五年内，作为第一著作人有一篇以上或合著三篇以上论文，在正式出版物上发表。

5、在近五年内，有一项以上个人专利证书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的企业专利证书。

6、所在企业近五年内，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市级科技奖或科技鉴定成果，以及实施的节能减排项目，为企业取得了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需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

7、注重质量管理、贯标认证建设，通过企业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8、已经获得优秀总工程师称号者，在五年内不得重复申

9、参评人员具有工程师职称，但在以上各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省行业协会或集团可附《特别推荐说明》予以推荐。

三、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

1、个人或企业推荐，所在企业认可盖章后报省、市自治区水泥协会（建材协会）。截至时间：3月31日；

2、各省、市自治区水泥协会负责对上报人员进行初评，择优推荐报至中国水泥协会技术中心。截至时间：4月15日；

3、中国建材集团、中国中材集团、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所属水泥企业（含各水泥设计、研究院、所）向集团技术主管部门推荐，由集团初评、择优推荐报至中国水泥协会技术中心。截至时间：2013年4月15日。

4、上报材料及申请人免冠照片，请发电子邮件至评选办公室。相关证明材料请扫描后一并发出。

四、评选程序

1、中国水泥协会委托“全国水泥企业总工程师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进行评选活动，部分领导将作为评选委员参加评选工作。

2、中国水泥协会技术中心是联合会的秘书办事机构，负责承接上报材料，并将上报材料呈报评委会；

3、评选结果将于5月15日至5月22日在数字水泥网上公示。

4、公示期满后，评选结果及反馈意见将一并上报中国水泥协会审批备案。

五、参评优秀总工程师应提供的资料

1、个人申请表（见附件1）；

2、所属企业的2012年的生产规模、产品品种、能耗指标（见附件2）；

3、发表论文、技术报告、企业或个人专利证书（复印件）；

4、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技术明细（见附件3）；

5、科技或产品鉴定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

6、企业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

7、企业环保达标证明（复印件）。

